



综合争议解决中心>境内外财富传承与保护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21日 | 第4号

境内外财富传承与保护业务团队典型案例研讨

【研讨要点】

要求返还彩礼需要具备的条件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原告张某诉称，2009年腊月，经人介绍与被告结婚。由于婚前缺乏了解，草率结婚，婚后感情不合，经常生气，还对其实施家庭暴力，为此，请求离婚、归还其婚前嫁妆：四组合柜1套、布沙发1套、夜晶电视1台、冰箱1台、摩托车1辆、洗衣机1台、被子6双、雨绒被1条、毛毯1条。彩礼款：8800元不存在、30000元应是28000元，6000元应是400元或800元，最多退还彩礼20000元。

被告张某枫辩称，同意离婚。原告所述婚前嫁妆：夜晶电视、冰箱、摩托、洗衣机不存在，其余的属实。但原告婚前索要彩礼：8800元、12900元、30000元、10000元、6000元、1600元，合计69300元，因索要彩礼导致其家庭生活困难，应于返还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枫经人介绍相识后，于2009年2月20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由于婚前相处时间短，缺乏了解，草率结婚，婚后感情不合，经常生气，共同生活时间甚少。另查明：女方婚前嫁妆：四组合柜1套、布沙发1套（两长1短）、被子6双、雨绒被1条、毛毯1条。婚前被告曾给原告彩礼款：大见面12900元、送衣服28000元、为购买三金送10000元、娶亲压包服6000元、相亲1600元，合计58500元，因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枫结婚花费较大，导致被告家庭生活困难，且被告父亲残疾并享受低保。

【争议焦点】

原告是否有权要求被告返还彩礼58500元。

【主要分歧】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适用前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【法院观点】

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和好无望，双方同意离婚，故原告诉请离婚予以支持。原告请求其婚前嫁妆：四组合柜1套、布沙发1套（两长1短）、被子6双、雨绒被1条、毛毯1条，被告予以认可，本院亦予支持。其请求液晶电视1台、冰箱1台、摩托车1辆、洗衣机1台，因原告只提供发票，又未其他证据相印证，被告否认，不能形成证据链条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张丹枫辩称，大见面12900元、送衣服28000元、为购买三金送10000元、相亲1600元均属原告自认，娶亲压包服6000元虽原告否定，但证人张恨（张全德）、张毛、芦妮的当庭证言与被告陈述相印证，合计彩礼款58500元，本院予以采信。婚前被告曾给原告彩礼款58500元，数额较大，导致被告家庭生活困难，且被告父亲残疾并享受低保，被告请求返还给付原告彩礼款，结合当地农村习俗，考虑到原、被告虽共同生活时间短，但已结婚的事实，以原告返还被告的彩礼款70%为宜，即 $58500 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40950 \text{元}$ 。其辩称，小见面礼8800元缺乏事实证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【律师建议】

一、要求返还彩礼需要提供相应的证人或证据，证明彩礼数额。

二、要求返还彩礼，需以离婚或者未登记结婚为前提。

要严格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适用前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三、返还彩礼的数额也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，即彩礼支付后的用途、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等情况综合确定。

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。

郭辉
guohui@deheng.com
邯郸

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：

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。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。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，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。欲获取此通讯，请通过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/ywly/>，查找本团队专栏，订阅本通讯。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。